

# 论市场资本和市场 剩余价值的新范畴

陈 新

1992 年党的十四大以后, 在我国的报刊上出现了社会主义的“国有资本”概念, 于是引发了一场资本和剩余价值的范畴之争。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各种经济成分的资产的保值增值, 特别是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应当如何解释? 有的用资本一般和剩余价值一般来解释, 有的用资金和净产值来解释, 有的用与西方经济学的接轨来解释。本文则试图用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来解释, 以求对消除这场争论中的分歧、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 有所推动。

## 一、什么是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

由于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改革的目标, 因此要求以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为主体的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都必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和参加市场竞争的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主体。这种主体必然应对经营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否则, 就不是这样的主体。对各种经济成分拥有和经营的可增值的资产和增值的那部分资产,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这两种资产所表现的经济现象及它们所包含的经济关系, 应当用什么范畴来反映, 应当作何解释, 已成为我国经济学界关注的问题之一, 其中主要难点是可增值的社会主义国有资产及其增值的那部分资产应用什么范畴来反映, 应当如何解释。

我认为, 要解决这个问题, 提出的范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处延要大, 要能包含各种经济成分(主要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保值增值的经济现象和经济关系, 反映它们保值增值的共性。(2) 要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为基础, 不能以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价值理论为基础。(3) 要和马克思主义的资本和剩余价值理论相一致和衔接, 而不能和这一理论相脱离, 更不能和这一理论相冲突。(4) 要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整个理论体系相衔接, 而不能造成这一理论体系内的范畴、概念之间相互矛盾, 以致造成理论上的混乱。(5) 要鲜明地在文字上把资产增值或价值增值对市场或商品经济的依存关系表达出来, 具有新的形式。

如果提出的范畴能够满足以上条件, 那么这类经济范畴及其相应的解释, 就能给马克思主义的资本和剩余价值理论和整个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增添新的内容, 就能比较容易地把马克思的《资本论》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许多理论用来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

展。

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就是能够满足上述条件的经济范畴。因为市场资本是以市场为存在条件的、各种经济成分分别拥有的、能通过商品经营活动带来市场剩余价值的价值,它反映各种经济成分的所有者占有或无偿占有各自的劳动者创造的市场剩余价值的关系;市场剩余价值是参与各种经济成分所从事的商品经营活动中的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是物化的剩余劳动,大都是无偿劳动,它主要反映各种经济成分的劳动者的物化剩余劳动被各自的市场资本的所有者占有或无偿占有的关系。这样的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根源于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范畴。

## 二、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的理论根源

马克思的资本范畴的内含是:资本是能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反映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关系。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范畴的内含是:剩余价值是资本家的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是物化的剩余劳动,是无偿劳动,它反映雇佣工人被资本家剥削的关系。

从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范畴的内含及其理论分析中,我认为可以领悟和推导出以下几点:

1. 马克思的资本范畴的内含可以分解为两个:(1)资本是能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如果抽象掉这句话中包含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那么它的内含就是资本是能增殖的价值。(2)资本反映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关系。这说明资本是剥削工人的手段。

同样,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范畴的内含也可以分解为两个:(1)剩余价值是资本家的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是物化的剩余劳动,是无偿劳动。如果抽象掉这句话中包含的资本主义关系,那么它的内含就是,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是物化的剩余劳动。(2)剩余价值反映雇佣工人被资本家剥削的关系,这说明剩余价值是资本家剥削的对象。

2. 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范畴各自的两个内含是由两个前提决定的。第一个前提是商品经济。第二个前提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把这两个前提结合起来就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但商品经济不一定是资本主义经济。这说明商品经济是可以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分离出来的。由于商品经济的存在,在商品经营活动中就能产生和存在能增殖的价值(能带来价值的价值)和价值增殖额(价值化的剩余劳动或物化的剩余劳动),因此可以认定商品经济是能增殖的价值和价值增殖额的存在前提。因为商品的生产是以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为前提的。不过能增殖的价值和价值增殖额的存在还必须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依托,因为商品经济必须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依托,否则就会成为空中楼阁。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的依托就是资本主义私有制。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能增殖的价值和价值增殖额的存在必须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依托或前提条件。这个依托决定了能增殖的价值和价值增殖额归谁所有。这样,能增殖的价值和价值增殖额便归资本家所有,于是能增殖的价值变成了资本,变成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手段,价值增殖额变成了剩余价值,变成了被资本家剥削的对象。可见,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使增殖的价值变成资本,变成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手段,使价值增殖额变成剩余价值,变成被资本家剥削的对象的决定条件。

3. 这种可以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依托相分离而和其他所有制依托相结合的,以商品经济为存在前提条件的,能增殖的价值和价值增殖额,如果把它们的所有制依托加以扩大,扩大为各种生产资料所有制或各种经济成分(如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个体劳动者经

济成分等),那么对这种宽依托的能增殖的价值和价值增殖额,应该给它们取个什么名称呢?由于必须考虑它们的来源和存在条件,因为它们的名称应该满足两个条件:(1)既要与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名称相区别,又要与这对旧名称相联系;(2)必须与商品经济联系在一起。我认为,商品经济资本和商品经济剩余价值的名称能够满足这两个条件。但这对新名称却有两点不足,一是商品经济资本容易与已有的商品资本混淆,二是文字不够简短。如果改称为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就能弥补这两点不足。以“市场”代替“商品经济”在理论上是可以讲得通的,因为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市场存在就意味着商品经济存在。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这对新名称从直观上做到了:(1)能把能增殖的价值和价值增殖额的存在条件商品经济突出地鲜明地反映出来;(2)既和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有明显的区别,又明确地肯定了与这对旧名称的联系。从这种区别和联系中可以看出,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其实就是资本家的私有市场资本和私有市场剩余价值。

以上分析说明,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是把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范畴的内含中孕育着的能增殖的价值和价值增殖额分离出来,并拓宽其依托而形成的,所以说,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理论是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的理论来源。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虽然根源于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范畴,但又不同于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它们是马克思主义的新范畴。

### 三、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是马克思主义的新范畴

首先,因为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是对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范畴的继承。(1)马克思所说的资本是一种价值,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也是一种价值。他认为,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创造的。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继承了马克思关于资本和剩余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创造的这一点,因为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都是价值,这种价值也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创造的。(2)马克思所说的资本是资本家拥有的能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是资本家的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些都是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的重要内容。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继承了一点,因为市场资本是各种经济成分拥有的能带来市场剩余价值的价值,市场剩余价值是各种经济成分的劳动者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是物化剩余劳动。这说明市场资本包含了马克思所说的资本的上述内容,市场剩余价值包含了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的上述内容。(3)马克思所说的资本反映了资本家占有资本,并用这种资本去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便无偿占有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关系。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反映了劳动力的所有者雇佣工人出卖劳动力给资本家,为资本家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创造或实现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受资本家剥削的关系。这是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继承了这一点,因为市场资本反映了各种经济成分所有者占有或无偿占有各自的劳动者创造的市场剩余价值的关系。市场剩余价值主要反映了各种经济成分的劳动者的物化剩余价值被各自的市场资本的所有者占有或无偿占有的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中包含了马克思所说的资本和剩余价值反映的上述经济关系。以上三点说明,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范畴,不仅继承了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范畴的劳动价值论基础,而且继承或包含了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范畴的全部内含,没有一点否定马克思的价值、资本、剩余价值内容的意思。

其次,因为市场资本和剩余价值在继承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范畴的价值基础和全部

内含的基础上,还较大地发展了这对范畴:(1)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存在条件是商品经济或市场,它们的依托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这是窄依托。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的存在条件也是市场,但它们不是以某种单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依托,而是以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为依托,这是宽依托。(2)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外延较小,专指资本家的私有(市场)资本和这种私有资本带来的雇佣工人创造的私有(市场)剩余价值。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的外延要大得多,泛指各种经济成份能增值的价值及其价值增值额。(3)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所反映的经济关系的面较窄,只反映私人资本家与他们的雇佣工人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所反映的经济关系的面要宽得多,它们主要反映各种经济成分的所有者和各自的劳动者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中既有各种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也有非剥削性质的其他各种经济关系。(4)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反映的是资本家的私人资本在商品经营活动中保值增值的特殊性。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反映的则是各种经济成分在商品经营活动中保值增值的共性。以上四点说明,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这对经济范畴,既与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范畴有较大的区别,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又包含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范畴的全部原有内容,它们是比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范畴抽象层次更高的经济范畴。由于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的提出是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资本与剩余价值理论为指导的,它们不仅继承或包含了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全部原有内容,增加了许多新内容,成为抽象层次更高的范畴,而且具有新的名称即新的形式,因此说,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是一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范畴。

既然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是以市场为存在条件,以多种经济成分为依托,以商品经营活动中的保值增值为共性的外延很大的范畴,那么在任何社会形态,只要存在市场,只要在商品经营活动中存在保值增值,就应当用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去反映它们。由于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是个抽象层次更高的经济范畴,它们不能具体反映各种社会形态下的各种经济成分的保值增值的各种不同的经济现象及其掩盖的特殊经济关系,因此应当结合每种社会形态下各种经济成分的各种保值增值的具体状况,运用抽象层次较低的较为具体的经济范畴,即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在各种社会形态下的具体形式来反映。本文只讨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等价交换条件下,各种经济成分中的若干具体形式。

#### 四、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在我国现阶段各种经济成分中的具体形式

1. 市场资本在社会主义国有经济中的具体形式是社会主义的国有市场资本,简称国有资本。国有资本是以市场为存在条件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能通过商品经营活动带来国有剩余价值的价值,它反映社会主义国家无偿占有国有企业职工创造的国有剩余价值的关系。市场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国有经济中的具体形式是社会主义的国有市场剩余价值,简称国有剩余价值。国有剩余价值是社会主义国有企业职工的价值劳动时间的凝结,是物化的剩余劳动,是无偿劳动,它反映国有企业职工的价值劳动被社会主义国家无偿占有的关系。这种无偿占有关系的实质是国有企业职工对社会主义全民的贡献关系,是全民内的互助合作关系。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是全民的代表,每位国有企业的职工既以国有企业利润和社会主义税收的形式向全民贡献自己的物化剩余劳动,又无偿共有包括自己贡献的物化剩余劳动在内的全体国有企业职工向全民贡献的物化剩余劳动。国有剩余价值是归全民共有的市场剩余价值,而不是归资本家私有的市场剩余价值,可见国有剩余价值不反映剥削关系。

2. 市场资本在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经济(城乡集体企业)中的具体形式是社会主义的集体市场资本,简称集体资本。集体资本是以市场为存在条件的、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能通过商品经营活动带来集体剩余价值的价值,它反映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无偿占有集体企业职工创造的集体剩余价值的关系。市场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经济(城乡集体企业)中的具体形式是社会主义的集体市场剩余价值,简称集体剩余价值。集体剩余价值是社会主义集体企业职工(或外方)的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是物化的剩余劳动,是无偿劳动,它反映集体企业职工(或外方)的物化剩余劳动被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和全民无偿占有的关系。这种无偿占有关系的实质是集体企业职工(或外方)对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和全民的贡献关系,是集体职工内和全民内的互助合作关系。因为集体剩余价值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以集体企业的利润形式由每位集体企业的职工向本集体贡献自己的物化剩余劳动,同时又无偿共有包括自己贡献的那部分物化剩余劳动在内的全体集体企业职工以集体企业的利润形式向本集体贡献的物化剩余劳动。因为这部分集体剩余价值是归集体共有的市场剩余价值,所以也不反映剥削关系。集体剩余价值的另一部分是,以集体企业的税收形式缴纳给代表全民的社会主义国家,而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

3. 市场资本在不雇工的个体劳动者经济中的具体形式是个体市场资本,简称个体资本。个体资本是以市场为存在条件的、个体劳动所有的、能通过商品经营活动带来个体剩余价值的价值,它反映个体劳动者占有自己创造的个体剩余价值的关系。市场剩余价值在不雇工的个体劳动者经济中的具体形式是个体市场剩余价值,简称个体剩余价值。个体剩余价值是个体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物化的剩余劳动,它反映个体劳动者占有自己的物化剩余劳动的关系和全民无偿占有个体劳动者的物化剩余劳动的关系。这种占有关系的实质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劳动者的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社会化和价值化。这种社会化和价值化,主要反映个体劳动者和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这种社会化和价值化是普遍存在的事实。另一方面是个体劳动者对全民的贡献关系,是全民内的互助合作关系,因为个体劳动者必须把自己的个体剩余价值的一定比例以社会主义税收的形式缴纳给代表全民的社会主义国家,以使用于全民。

4. 市场资本在私营经济和外资独营经济中的具体形式是私有市场资本,简称私有资本。它包括中国大陆的私有资本和港、澳、台及外国在中国大陆的私有资本。私有资本是以市场为存在条件的,私营企业主(或外资独营企业主)所有的,能通过商品经营活动带来私有剩余价值的价值,它反映私营企业主(或外资独营企业主)无偿占有私营企业职工(或外资独营企业职工)创造的私有剩余价值的关系。市场剩余价值在私营经济和外资独营经济中的具体形式是私有市场剩余价值,简称私有剩余价值。私有剩余价值是私营企业职工(或外资独营企业职工)的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是物化的剩余劳动,是无偿劳动,它反映私营企业职工(或外资独营企业职工)的物化剩余劳动被私营企业主(或外资独营企业主)无偿占有的关系。这种无偿占有关系的实质是社会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关系。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私营企业主(或外资独营企业主)剥削私营企业职工(或外资独营企业职工)的物化剩余劳动的关系。因为私有剩余价值中的一部分是归私营企业主(或外资独营企业主)私人所有和享用的市场剩余价值,私营企业的职工(或外资独营企业的职工)对自己创造的这部分市场私有剩余价值完全丧失了所有权。另一方面是私营企业职工(或外资独营企业职工)对全民的贡献关系,是全民内的互助合作关系,因为私营企业主(或外资独营企业主)要将私有剩余价值中的一部分以社会主义税收的形式缴纳给代表全民的社会主义国家,以使用于民。

5. 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在中外合营经济中的具体形式是合营双方各自的市场资本

和市场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的混合。如中方是社会主义的国有经济,外方是外资独营经济,那末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在这类中外合营经济的具体形式,就是国有市场资本和私有市场资本的混合市场资本,国有市场剩余价值和私有市场剩余价值的混合市场剩余价值。如中外合营双方的经济成分与上述不同,那末混合市场资本和混合市场剩余价值的组成部分就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国有市场资本和私有市场资本的混合市场资本,简称国私混合资本。国私混合资本是以市场为存在条件的,按商定比例分别归社会主义中国和外资独营企业主所有的,能通过商品经营活动带来国私混合剩余价值的价值,它反映社会主义中国和外资独营企业按商定比例分别无偿占有中外合营企业职工创造的国私混合剩余价值的关系。国私混合剩余价值是国有市场剩余价值和私有市场剩余价值的混合市场剩余价值的简称。国私混合剩余价值是中外合营企业职工的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是物化的剩余劳动,是无偿劳动,它反映中外合营企业职工的物化剩余劳动被社会主义中国和外资独营企业主分别按商定比例无偿占有的关系。这种无偿占有关系的实质,对社会主义中国来说,是中外合营企业的职工对全民的贡献关系,是全民内的互助合作关系,对外资独营企业主来说,是社会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关系。

从以上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等价交换的条件下,在各种经济成分中的若干具体形式的初步分析中可以看到,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所反映的经济关系,除了剥削关系外,主要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这说明市场资本和市场剩余价值的新范畴,正确反映了我国现阶段有关的各种复杂的经济关系,在理论上是可以成立的。

## 五、对反映国有资本增殖的若干范畴和认识的分析

1. 关于资本一般和剩余价值一般。有的学者把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认定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共有范畴,把资本解释为资本一般,把剩余价值解释为剩余价值一般。笔者也曾有过类似的观点。这种看法的优点是:(1)能自觉用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理论作指导,(2)试图发展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范畴。这种看法的缺点是:(1)把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解释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共有范畴,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因为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是专指私有资本和私有资本带来的私有剩余价值,马克思并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因而也不会认为资本和剩余价值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2)把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解释为资本一般和剩余价值一般,也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因为马克思讲的资本一般是相对于资本的具体形式而言,如工业资本、商业资本、借贷资本等,但不包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国有资本。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一般是相对于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而言,如工业利润、商业利润、银行利润、利息、资本主义地租等,但不包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国有剩余价值。(3)把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解释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共有范畴,解释为资本一般和剩余价值一般,由于这两种解释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但又要要把这两种解释纳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体系之中,这样必然和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理论不相衔接,必然和马克思的整个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体系、概念相矛盾,以致造成理论上的混乱。(4)把资本和剩余价值解释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共有范畴,虽然已经扩大了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外延,但仍不够大,对既非资本主义又非社会主义的资产增殖或价值增殖的关系就无法包容进去,而这种经济关系却广泛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以及前资本主义社会。(5)既要以商品经济的存在为根据把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范

畴的外延扩大,但却不提出新范畴,而是沿用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为根据的旧范畴资本和剩余价值,这样就造成了新内容与旧形式的矛盾。旧范畴(旧形式)资本和剩余价值无法把资产增殖或价值增殖对市场或商品经济的依存关系的新内容鲜明地在文字上表达出来。可见要解决这个问题,只有提出具有新形式和新内容的新范畴。

2. 关于资金和净产值。有的学者把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能保值增殖的资产称为资金,认为资金是公有制生产资料的物资形态和价值形态的统一。不同意把这种资产称为资本。把增殖的那部分资产称为净产值,认为净产值是职工超过企业生产成本所创造的为公共所占有的价值。不同意把增殖的那部分资产称为剩余价值。认为不应当沿用反映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基本经济范畴资本和剩余价值来分析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认为这种沿用不是发展马克思主义,而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只有另外提出专门的经济范畴,才是发展马克思主义。这种看法的优点是:(1)坚持马克思的资本和剩余价值是反映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特有范畴,认为沿用反映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资本和剩余价值来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不是发展马克思主义。(2)主张提出专门的经济范畴来反映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来发展马克思主义。这种看法的缺点是:专门用来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两个经济范畴资金和净产值,未能如实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关系,也难以溶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体系之中。

资金范畴的缺点是:(1)资金不能反映社会主义国有资产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的资产在商品经营活动中保值增殖的共性。因为资金虽然是一种价值,但它的本意并不包括价值增殖的意思。因为资金不过是国民经济中物资的货币形态而已。(2)资金很难成为专门反映社会主义商品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关系的特有范畴。因为在我们,资金一词早已广泛运用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各种社会活动中,这种活动既包括商品经营活动,也包括非商品经营活动。例如各种文教卫生单位的事业活动中就广泛运用“筹措资金”、“使用资金”、“节约资金”等,这类资金是不增殖的,很多是消费性的。(3)资金不能成为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的范畴。因为资金一词曾长期作为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固有的经济范畴,它反映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只求产值不求经济效益的、不求价值增殖的、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关系。而我国目前在理论上需要的是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追求保值增殖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经济关系,显然沿用固有的资金一词是不能反映这种关系的。如用,就会造成同一范畴两种内含的矛盾。(4)资金不能反映对马克思的资本范畴的继承性或共性。因为资本是能增殖的价值,而资金是不要求增殖的价值,但事实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企业的资产是要求保值增殖的。这种保值增殖的公有资产是和资本的保值增殖的本质要求相一致的,是有继承关系的,是有共性的。当然二者在所有制上的确存在质的区别。(5)资金很难溶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的范畴体系中。因为资金有上述缺点,把这样的范畴纳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的范畴体系中,必然会产生矛盾,而显得格格不入。

净产值范畴的缺点是:(1)无法避免上述使用“剩余价值”时的缺点。因为从字面上看,净产值和剩余价值的确不同,但从字义和内容上看却与剩余价值相同。净产值是对应毛产值即产品的价值而言,在毛产值中超过生产成本(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工资的价值),多余下来的价值或剩余下来的价值就是净产值,可见净产值在字义上和内容上,与剩余价值是相同的。这样,用剩余价值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时的上述缺点,就会转化成为用净产值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缺点。(2)与资金无法配对。资金不要求价值增殖,而价值不增殖就不会产生净产值,因此以价值增殖为存在条件的净产值与不提供价值增殖条件的资金是无法配对的。(3)造成逻辑矛盾。净产值既然是反映计划经济体制下产品经济关系固有的范畴,现在又把它用来反映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关系,这样,一个范畴要反映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这必然造成逻辑矛盾,即同一范畴的两种不同内含(反映两种不同经济关系)之间互相否定。

以上说明,沿用反映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范畴资本和剩余价值,和沿用反映计划经济体制下产品经济关系的范畴资金和净产值都存在许多缺点,都不能正确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经济成分保值增值的经济现象和经济关系。

3. 关于资本主义多样化,中国经济学应与世界经济在“资本”上接轨。有的学者赞成对国有资产的增殖用资本来反映,但却认为,把资本范畴完全纳入到马克思的资本含义中是不现实的,甚至是有害的,因为资本的常用含义有多种,致使中国经济学与世界经济缺乏“共同语言”,不能“接轨”,有碍交流。这种看法由于未能从科学的本质、政治经济学的阶级本质和我国学术界的实情出发研究问题,因此难以为我国学术界接受。(1)政治经济学和其他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一样,要求在本学科的范畴内,一个范畴的内含必须是同一的。这是科学的本质决定的。相反,一个范畴(如资本)有多种内含,是不科学的,有害的。因为科学的本质就是揭示本学科所研究的客观事物的内含及其互相之间的本质联系,这就要求本学科的各个部分对同一事物的内含只能用同一个范畴去反映。如果同一范畴反映的是各种事物的各不相同的内含,那就会造成混乱,使事物间的本质联系无法正确地反映出来。如前面说资本不是物,是生产关系的反映,后面又说资本是生产资料,是货币,这样前后矛盾,不但造成混乱,而且不能正确反映资本和生产资料、货币等的关系。(2)从根本上说,中国经济学是不会同世界经济接轨的,正像西方经济学不会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接轨一样,这是二者的阶级本质决定的。因为西方经济学的主流和多数就其阶级本质而言,是资产阶级经济学,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则是无产阶级经济学。由于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是对立的,因此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从根本上说是对立的。西方经济学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从来不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接轨,相反,总是千方百计攻击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当代中国经济学的主流和多数就阶级本质而言是无产阶级经济学,当代世界经济学的的主流和多数则是当代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二者的阶级本质决定了二者是根本对立的,所以中国经济学不会和世界经济接轨。不接轨不等于不能交流和妨碍交流。事实上多年来二者已经在频繁地交流,而且在各自的理论体系的框架内相互借鉴了一些对自己有用的东西。但资本范畴不能借鉴,不能接轨,因为西方经济学中的资本是指物,它虽然能增殖,可是不承认资本家剥削工人的事实,而中国经济学则继承了马克思的资本范畴,认为资本不是物,它不但是能增殖的价值,而且反映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关系。这样两种根本对立的资本观,怎么能接轨呢?!(3)用马克思主义的资本和剩余价值理论来统一我国学术界对能增殖的价值和价值增值额的认识是可以做到的,是有益的。因为我国学术界绝大多数人是拥护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这是我国学术界绝大多数人统一认识的理论和政治基础。我相信,在这个基础上,通过“百家争鸣”,对能增殖的价值和价值增值额的认识,是能够统一起来的。可见,这个基础很重要,它不但无害,而且有益,没有它,认识就不能统一。我国有极少数人,自觉不自觉地、不同程度地脱离了这个基础,在一些问题上,不是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而是把西方经济学当作自己的指导思想,对这些人中的某些人来说,把他们的认识纳入马克思主义的轨道,在短时间内是很难实现的。如果不能实现,对他们的学习、工作甚至政治前途是会有害的。

(作者单位: 郑州大学经济系)

(责任编辑: 杨宗传)